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 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科技攻关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佛山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及明确项目责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的通知》（教研厅函〔2023〕1号）、《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建设方案（2023-2027年）》（佛府办函〔2024〕6号）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解决区域先进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培养输送新时代卓越工程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佛山国创院遴选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并立项为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以项目为依托开展硕博士联合培养、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实现工程硕博士有序培养和有组织科技攻关，培养新时代卓越工程师，产出一批高质量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第三条 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分为“揭榜挂帅”、自主攻关两类。其中，“揭榜挂帅”由佛山国创院遴选立项并予以一定金额的资助，经费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自主攻关项目由佛山国创院遴选立项，研究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自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原则上至少覆盖一届研究生联合培养周期。

第四条 佛山国创院、佛山国创院战略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按

职责分工负责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

（一）佛山国创院负责组织科技攻关，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科技攻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申报、项目遴选、材料审核；成立专家库，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以及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扶持经费管理等。

（二）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佛山国创院科技攻关方向，审定国创院“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三）专家负责对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和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和建议，在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开展期间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接受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审计。对于“揭榜挂帅”项目，项目牵头单位为出榜方。

（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预算，完成合同任务和目标，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上报科技报告及成果材料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为经营运行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佛山市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整合优势科技创新资源能力，能够承担项目核心研发任务；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不少于 10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硕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条件和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曾担任市厅级及以上技术研发类项目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且能实质性参与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项目完成后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对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形成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对“揭榜挂帅”项目，项目牵头单位申请及在研项目合计数量最多 2 项，项目负责人最多牵头 1 项项目。

（六）申报项目需有一定比例自筹经费投入。“揭榜挂帅”项目自筹经费与国创院资助经费的比例应不少于 2:1，自筹经费可由参与申报的单位共同出资；自主攻关项目自筹经费不低于 50 万。

第六条 项目立项流程。按照项目组织方式，项目立项流程相应调整，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初审、专家评审、立项决策和公示。

（一）“揭榜挂帅”项目

1. 榜单征集与发布。围绕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广泛征集研发需求，凝练榜单任务，经佛山国创院组织专家初审、战略咨询委员会论证及审定后，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榜单。

2. 揭榜申报与评审。揭榜方须由牵头单位与高校组成，鼓励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参与联合揭榜申报，佛山国创院组织专家对揭榜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向出榜企业推荐揭榜方。

3. 项目公示与立项。出榜企业与揭榜方就榜单任务对接磋商，明确合作形式、工作计划、双方权责、验收标准、知识产权

归属等事项，报佛山国创院立项。佛山国创院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佛山国创院举办单位审定，发布项目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自主攻关项目

1. 项目申报与评审。拟开展自主攻关项目的单位向佛山国创院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佛山国创院组织战略咨询委员会完成立项论证和专家评审。

2. 项目公示与下达。按相关规定对拟立项自主攻关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佛山国创院举办单位审定，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七条 项目支持方式。

（一）“揭榜挂帅”项目

采用立项和事前资助的支持方式。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拨付出榜企业，项目验收通过后，经市科技局审核，择优纳入市科技创新项目。

1. 支持额度。每年资助金额、项目数量视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额度确定，随年度榜单任务一同发布。

2. 拨付方式。支持资金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在项目签订立项合同后，拨付支持金额的 70%；第二期在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支持金额的 10%；第三期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支持金额的 20%。

（二）自主攻关项目

采用立项的支持方式，予以立项的自主攻关项目经费全部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解决。项目验收通过后，经市科技局审核，择优纳入市科技创新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以项目合同书为主要依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履行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配套资金和其他条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项目研究顺利开展。当发生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与重大问题，须在一个月內上报佛山国创院。项目参与单位、参与人员要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内容。

自主攻关项目的实施以牵头单位内部立项项目合同书为主要依据，佛山国创院不再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时向佛山国创院报送相关资料。

第九条 佛山国创院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关键节点管理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中期及动态评估。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任务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赋予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调整优化决策权、项目牵头单位直接费用科目调剂权。如有其他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由项目牵头单位向国创院提出相关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佛山国创院对“揭榜挂帅”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对项目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等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为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佛山国创院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持续的跟踪，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评审、中期评估和项目结项评估。

中期评估将关注项目的进展状态、所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拨付和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结果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

（一）通过：达到项目合同中预计中期考核指标和任务的，评估结果为通过，按照合同分期拨付下一期经费。

（二）限期整改：未达到项目合同中预计中期考核指标和任务的、未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的项目，暂停拨付下一期经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整改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次，整改起始时间以佛山国创院通知为准。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中期评估，重新评估通过的继续执行项目合同，按规定拨付下一期经费。

（三）不通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重新评估仍未达到项目合同中预计考核指标的，评估结果为不通过，项目终止实施。佛山国创院发出项目终止通知，并组织专项审计或审核，停拨后期资助经费，扣除合理支出费用，视项目情况追回结余的项目资助经费。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终止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向佛山国创院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应采取现场验收和书面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验收现场工作，并提供完备的验收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佛山国创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项目合同书和实际产出为主要依据，对项目使用的科研经费、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的知识产权等作出客观评价，形成验收结论。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论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主要依据，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一）通过：按期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和目标，验收

结论为通过，按照合同拨付经费尾款，项目予以结项。

（二）不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项目到期不配合验收工作、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牵头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的，验收结论均为不通过。佛山国创院发出项目终止通知，并组织专项审计或审核，停拨后期资助经费，扣除合理支出费用，视项目情况追回结余的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牵头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合同书）任务 and 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项目牵头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由于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佛山国创院根据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项目终止申请，组织专项审计或审核。需要专家作出专业判断的，由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通知。对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的项目，停拨后期资助经费，扣除合理支出费用，视项目情况追回结

余的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佛山国创院可执行强制终止，并追回已拨付财政资助资金：

（一）项目牵头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的。

（二）项目牵头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三）项目牵头单位无故不接受、不按时或不按规定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四）主动申请项目终止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的。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保障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与单位要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应按项目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不按规定进行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及验收中的问题拒不整改的，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财政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诚信管理。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评审专家等出现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违法违规的，取消已立项或认定的项目，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报告及成果管理。佛山国创院负责建立健全成果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牵头单位应按要求

提交项目中期评估、验收等相关报告及成果材料。依托国创院科技攻关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自动纳入佛山国创院成果库，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佛山国创院负责解释，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执行。